

## 前 言

我厅高度重视 2015 年度绩效考评民意调查意见建议的整改，及时梳理归纳意见建议，并按照“5 个有”的要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把整改工作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持续跟踪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现根据自治区绩效办反馈的意见建议，编写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5 年度绩效考评民间调查意见和建议的回复》，采取问答的方式，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解答。

2015 年度绩效考评民意调查共收到意见建议 74 条，其中反馈 2014 年度问题整改评议 10 条、本系统干部职工评议 32 条、热点难点工作评议 16 条，行政审批工作评议 16 条，经过归纳整理分为 7 类 45 条，主要把公众评议中最关注、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作为重点，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体现民政业务为内容，简明扼要地对一些民政业务和政策进行释疑解惑，以加深公众对民政业务的了解认知，对民政法规政策的把握运用，对民政工作的理解支持。我厅将以抓好公众评议意见建议整改工作为契机，改进作风、转变方式，深入基层，听取最基层的意见，了解最基础的愿望，干好基层和群众最希望干的事，解决好基层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办好基层和群众最需要的好事和实事。

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诚恳地接受并认真抓好改进，同心协力推进我区民政事业的科学发展。

谨此衷心地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 自治区民政厅 2015 年度绩效考评 民意调查意见和建议的回复

## 一、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指导服务

(一) 希望多到基层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公众评议中反映，基层民政尤其是乡镇民政办队伍不稳定，工作任务太多太杂，压力很大，建议厅机关处室能多到县级以下基层开展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答：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首。自治区民政厅历来都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每年都将其作为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具体措施。去年，民政厅党组在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结合近年绩效考评中基层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整改事项，在全区民政系统开展以“转变作风、服务基层”为主题的实践活动，分别由厅党组成员带队，分成若干调研组，组织厅机关各处室深入县区、乡镇、村和街道开展民政业务专项调研，采用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入户访问等多种形式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掌握实情。之后，还针对调研中基层和群众反映的问题，组织机关处室进行逐项梳理、逐一研究，逐一解决。今后我们更要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年内将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联系民政业务，组织各处室多深入到基层一线，宣传和宣讲各项民政业务、政策和措施，

听取最基层意见，了解最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办法措施，推进工作掌握第一手材料，为基层干部答疑解惑，回应基层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民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 建议在制定政策之前要到基层开展调研，以便使所制定的政策更具操作性。(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下文件前征求基层意见不够，有的文件要求已脱离基层实际问题，无法实施和完成)。

答：调研是决策的前提。民政厅历来重视在重大决策前都组织一次较大范围的调研工作，特别是近年来，自治区民政厅凡出台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展规划都组织较大规模的调研活动，如，在编制《广西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就由厅领导带队分别到各市和部分县区进行调研，并按照调研、起草、论证、审定等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对文稿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后报经厅长办公会审定后，才能按规定的程序下发文实施。今后，我们在制定政策之前，更要注重调查研究工作，要坚持决策之前先调研，先听取基层意见，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前期工作抓好，使所部署的工作能够做到更具可操作性。

(三) 建议对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有针对性提出指导意见。(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建议对地方出现较为类锐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针对性提出指导意见，如参战民兵、参战翻译，0—3公里边民补助等)。

**答：**随着各项惠民政策的不断落实，各项民政业务在实施中也不断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问题。针对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将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年内将组织一到二项有关民政业务专项调研，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办法和措施。

**(四) 希望能多到基层指导工作。**(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希望民政厅各业务部门多到基层指导工作，使出台的政策更符合实际，便于操作)。

**答：**指导帮助基层民政部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是厅机关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能和义务。今年将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机关各处室深入基层特别深入到乡镇民政办和各类社会组织，结合各自的业务，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基层民政干部的意见，了解基层民政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基层民政干部答疑解惑，指导业务。

**(五) 希望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的指导。**(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希望民政厅在民间团体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方面能给予指导)。

**答：**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转移的社会服务业务，2012—2015年，我区累计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63个。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厅严格按照民政部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坚持每年制定项目分工方案，成立项目推进组，明确项目责任分工，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坚持每年

都举办项目指导培训班，年中召开项目中期推进会，听取各项目单位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汇报，确保项目指导监管不失位。2015年，在民政部举办的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西部地区培训班上，我厅还作了项目管理指导和项目执行经验发言。2016年，我区获得17个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目前，已制定下发了《关于广西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分工的通知》，成立四个项目推进组，明确各项目责任分工，保证项目推进有人管、有人抓。3月下旬，举办了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培训班，帮助立项单位理清思路、解读政策。下一步，将按照责任分工，多深入项目实施一线检查指导，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项目扎实有序推进。

（六）希望多指导社会组织的工作。（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希望多指导社团的工作）。

答：自治区民政厅领导和民间组织管理局非常重视社会组织管理，2015年，相关厅领导和民管局同志先后深入100多个社会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现场核查、执法监管、绩效督查等专题调研，举办了5期社会组织培训班，通过多种渠道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解读社会组织发展相关政策、答疑解惑。今后，我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指导，结合专题调研搞好面对面帮带，利用办班培训时机帮助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社会组织成立、换届等重大活动，加强业务指导，掌握社

会组织发展动态，为社会组织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

(七)希望认真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顶层设计。(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希望民政厅认真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顶层设计)。

答：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每年我厅承担的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都在4到5项，2016年由我厅负责的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主要有：为全区农村居民住房实施政策性保险、做好城乡低保工作、做好陆地边境0—3公里范围边民补助和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等四项，并纳入我厅和各市绩效考核体系。对此，我们将按照绩效考评“5个有”的要求，认真制定好项目实施的路线图，特别是抓好项目评分细则和标准的制定，使之更具操作性和可考性。

(八)希望民政厅在核准农村低保和救助人员时能到当地去。(公众在评议中反映：梧州市藤县的群众希望民政厅在核准农村低保和救助人员时能到当地去比较好)。

答：按照目前农村低保和临时救助的申请都有规定的程序，低保和救助对象的审查核定工作主要职责也在基层民政部门，特别是县区级民政部门应尽的职责。自治区民政厅作为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的主管部门主要的职能是指导各地开展业务，总结推动各地经验，督查推动工作开展等。今后我们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多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基层干部有效开展业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社会满意度。

## **二、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一) 关于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进度比人家落后很多)。**

答：2012 年以来，我厅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的部分职能和业务的工作是重视的，2014 年，我区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4〕30 号)，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规则、工作目标，购买主体、供给主体、购买内容、购买程序等内容，为实施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自治区民政厅还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先后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桂财综〔2014〕31 号)、《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暂行办法》(桂民发〔2014〕56 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5〕33 号)，就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出具体措施办法。2012—2015 年几年间，我区社会组织共承接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63 个，获得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资助近 2500 万元，项目覆盖 10 个设区市，涉及助学、助医、助残、助困等公益慈善领域，拉动社会资金 3000 多万元，直接间接受益人群超过 100 多万人。2016 年，我区再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17 个、资金 520 万元。但与先进省区市相比，我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仍有很

大的发展空间。2016 年，我厅将充分用好 2015 建成的自治区本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对已获得自治区财政 40 万元支持的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河池等 5 个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能力。并着手起草我区《关于确定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改革措施和标准细则，不断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上新台阶。

（二）希望在年审中能够多方便老年人。（公众在评议中反映：每年年审要预审，需要到网上下载，年纪大的需要别人帮忙，不方便，能否两个都有，一个是现成填表，一个 是网上填表）。

答：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是业务主管单位与登记管理机关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按照法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是对社会团体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社会组织的一项动态管理措施，也是监督管理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为加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创新力度，提高年检效率，方便群众办事，从 2014 年开始全面推行网上预审，减少了群众来回跑，为了进一步提高网上年检预审满意度，2015 年更新网上年检系统，下一步，我们将对年审材料进行优化，对新系统进行优化和改进，同时，对那些年纪较大，使用电脑不太熟

悉的，加强指导，耐心讲解，做好服务，对提交的年检材料及时审核，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年检预审平台，提高网站服务能力，简化年度检查材料、流程、办事程序，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三)建议简化办事手续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办事的手续多，比如换证的时候要跑几个才能办，希望能在民政厅设一多部门的民政窗口或者是全部联网，办事的时候希望能在民政厅一次性就办好了)。**

**答：**社会组织办理换证是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目前我们厅所承办的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均采用自治区政府政务服务系统进行操作。下一步我们将加快行政审批信息化进程，逐步推进行政审批网上预审，提高窗口办事能力，确保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全部办结，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进一步明显提高。对在审批办职权范围内的，只要材料符合要求，按时办结；一时无法解决或明确的答复事项做好解释和联系协调工作，有效避免服务对象反复跑、多头跑。

**(四)社会组织成立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原来有规定业务主管部门申请社团，现在不知道要不要业务主管部门)。**

**答：**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社会组织法规政策规定，成立社会组织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2012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2015年出台了《广西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桂民发〔2015〕25号)(广西社会组织网可下载，网址：<http://www.gxnpo.gov.cn/>)，明确提出“两允许、两降低、两取消、一简化、一缩短、一鼓励”等九项具体改革措施，大力推行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行业协会“一业多会”。也就是说，目前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本行政区域内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不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其他社会组织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

(五)关于推行网上年度检查预审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两年来年度检查，2014年搞不出来，2015年又请广东中山大学，有些问题联系不上，在网上又填报不了；今年又搞年报，在民政厅又搞不了，希望发一些报表，一个星期我们都填完了，现在我们发过去了一个月都没有搞好)。

**答：**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是业务主管单位与登记管理机关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按照法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为加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创新力度，提高年检效率，方便群众办事，从2014年开始全面推行网上年度检查预审，极大的方便了社会组织，提高了办事效率，考虑到原网站系统使用年限较

长，网页容易出现卡死，链接不上等原因，为了进一步提高网上年检预审满意度，2015年重新请专业的公司，做了新的网上年检系统，下一步，我们下一步将对年审材料进行优化，对新系统进行优化和改进，对提交的年检材料及时审核，在办理年审业务期安排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实行咨询服务窗口专人负责咨询解答，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六)关于简化年审程序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南宁市市民对自治区民政厅的年审程序太复杂了，建议该单位可以对群众办理相关业务的程序简化些就更好了)。

答：社会组织接受年检是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是业务主管单位与登记管理机关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按照法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是对社会团体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社会组织的一项动态管理措施，也是监督管理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下一步我们将完善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年检预审平台，提高网站服务能力，简化年度检查材料、流程、办事程序，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力求让每一位办事的群众满意。

(七)关于年审表格说明不清晰的问题。(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年审的时候拿表来填下面表框办事流程解释不

太清晰)。

答：我们下一步将对年审材料进行优化，确保年审材料、业务流程、办事须知简单明了。在办理年审业务期安排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实行咨询服务窗口专人负责咨询解答，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八)关于能够在网上办理业务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社会组织最好能在网上办理)。

答：我们将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快行政审批信息化进程，逐步推进行政审批网上预审，通过完善广西社会组织网上办理平台，搭建良好的信息沟通平台，实现方便快捷的现代化服务。

(九)建议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办事流程。(公众在评议中建议：对办理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可以公布在门户网站上，方便群众更加了解办理)。

答：我们将加大对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及时在广西社会组织网等门户网站上公布服务指南、办事须知信息，向社会公开服务事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期限、投诉方式，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办事明明白白，一目了然。

(十)希望提高社会组织变更法人事项的办事效率。(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希望自治区民政厅办理变更法人事项的效率能够提高一点)。

答：按照有关条例规定，社会组织变更登记的法定办结

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窗口承诺 12 个工作日办结，大大缩减了办结时间。今后我们将在审批办职权范围内的，只要材料符合要求，按时办结；另外我们将要求窗口的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审批业务相对低峰期间，自行提高办事效率，以最快的速度为群众办结业务。

(十一)关于社会组织年审要提供财务报告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广西节能减排研究会，换届时候需要提供财务报告，要第三方来审批，审批方面比较繁琐，网上年检系统很慢，在网上提交过程中审批也很慢，需要打电话催)。

答：社会组织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需要提供离任审计，是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所规定的要件之一，目前国家尚未出台法人变更免除财务审计的相关政策。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部署要求，会同自治区审改办、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研究探索改变社会组织法人变更以及注销登记的其他审计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十二)关于开展行政审批的时间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材料的话，希望能在 10 到 15 个工作日办好)。

答：目前，我厅政务服务窗口承办的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共有 35 项，有的审批事项所需要件复杂，法定时限 20—60 天不等，必经法定程序及工作环节确是有点繁杂，例

如：申请成立社会团体，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整个审批过程，涵盖名称预核准、对开展筹备工作、发展会员、落实注册资金、办公住所、章程核定等要件的审核、现场勘查、呈报审批、制证、送达等多个工作环节。为了提高办事效率，我厅目前已取消了社会团体筹备登记程序，并对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社区服务类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无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厅本级所有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已缩减到法定时限的 50%以上，下一步，我厅将按照自治区政府的关于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的统一部署，结合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十三）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撤销后注册资金处置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办理民办企业注册资金，撤销的话钱就归国家了，这个要求比较过分，建议多支持一些民办企业，不应该把全部的资金全部归国家）。

答：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撤销后对其投入的资产不再拥有财产权和处置权，剩余财产的处理，应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监督，并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社会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十四) 希望能减少办理变更审批方面的流程。(公众在评议中建议：办理变更审批方面希望流程减少，不要用那么多时间)。

答：社会组织变更登记的法定办结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窗口承诺 12 个工作日办结，大大缩减了办结时间。今后我们将在审批办职权范围内的，只要材料符合要求，当日直接办理，做到即来即办，按时办结；另外我们将要求窗口的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审批业务相对低峰期间，自行提高办事效率，以最快的速度为群众办结业务。

(十五) 建议办理年审能参照工商部门的做法。(公众在评议中建议：对该单位对年审审批的事项可以效仿工商局的做法，也可以在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年审就更好了)。

答：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是业务主管单位与登记管理机关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按照法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是对社会团体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对社会组织的一项动态管理措施，也是监督管理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目前，自治区本级社会组织可以通过民政厅门户网站链接广西社会组织网或者直接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进行网上预审，下一步我们将完善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年检预审平台，提高网站服务能力，简化年度检查材料、流程、办事程序，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努力做到让每一位来办事的群众都满意。

(十六)建议办理业务能在行政审批中心办结。(公众在评议中建议:继续落实中央的规定,希望在行政中心办理完,不用跑来跑去)。

答:目前,我厅已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厅本级所承办的行政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都已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行“一窗受理、限时办理,一门办结”。下一步我们将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实现“三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模式,申请人不用再往返跑质检、税务部门等部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努力做到让每一位办事的群众满意。

(十七)建议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公众在评议中建议:办理申请登记事项,环节太多,建议提高效率)。

答:我们所办理的申请登记事项,是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的,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的法定办结时间为60日,窗口承诺30个工作日办结,大大缩减了办结时间。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自治区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减少审批,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窗口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确保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全部办结。

### 三、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业务开展

(一)努力规范低保申请调查审核审批等工作程序。(公众在评议中反映:低保申请村民小组开会议讨论通过才上报,

这年代年轻人已外出打工多，老人小孩在家，谁来开会？退保要求发通知给当事人能完成吗？）

答：申请农村低保需经当地村民小组讨论，这是国务院发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程序要求，这样做是坚持公开的原则，将申请低保的事项至于群众监督之下，如果没有进行村民集体民主评议，就容易产生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退保要求发通知给当事人，既是政策要求，也是尊重当事人权利的具体表现，是体现公平、公正的需要。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县市民政部门共同努力，一是加强与各部门做好沟通协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增加基层低保工作力量；二是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措施，通过网上受理低保申请，网上审核审批，杜绝违规操作；三是研究完善家庭财产、收入认定、核查等办法，促进低保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加强城乡低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公众在评议中反映：低保金发放存在不公平，有些不该享受低保的享受了，而应该享受的反而不得，有些应该得多一点的，反而少了）。

答：一是加大对困难群众生活状况的调研，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完善低保家庭收入核对机制，抓好救助对象家庭财产、收入的核查和认定，确保救助对象情况的真实性。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惠民政策，加大低保工作督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查访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未按规定落实政策或不及时改正存在问题的要给

予通报并提出限期整改。

#### **四、增加资金投入，着力倾斜基层**

**(一) 关于加大对基层养老、养生投入的问题。(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建议增加对基层养老、养生的投入)。**

**答：**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中央和自治区都十分重视社会养老工作，我区近年来先后出台了有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去年发布了《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目前又着手制定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随着上述规划的实施，各级政府将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自治区本级也将集中支持并加大对县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投入。

**(二) 关于加大对基层投入倾斜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建议区民政厅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一如既往地向市县倾斜)。**

**答：**在现行财政体制下，民政资金大体上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社会救助性资金和褒扬性资金，其中包括救灾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孤儿生活保障金、优待和抚恤资金、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经费等，这类属于人头经费，是按不同对象和不同标准核拨的，即有对象才有钱款。另一部分是项目补助经费，这类经费是实施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费补助，来源是自治区集中筹集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市县、乡镇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等。资金分配是在需要与可能的前提下，由

下到上逐级申报，自治区民政厅经过审查审核对具备条件的，视当年预算予以安排。从近年来民政厅资金安排的情况看，民政资金分配主要还是向基层倾斜，特别是加强对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重点支持。比如，2015年自治区安排桂林市的民政资金为12.05亿元，比上年增加0.63亿元，增长5.52%。大家知道，目前我区基层民政基础设施还十分缺乏，建设也十分滞后，需要与可能的矛盾仍很突出。今后，一是继续协调各级政府同步安排民政经费，努力提高民政事业费在政府公共预算中的比例，多为基层解决经费困难问题。二是对项目经费安排，充分考虑市县的积极性，对已经做好如项目立项、落实建设用地等项目前期工作的，积极争取自治区有关部门优先予以安排。

（三）关于需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的问题。（有公众在评议中提出：优抚对象诉求应出台解决问题的政策，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资金筹措不应县级财政承担）。

答：关于资金配套，近年来，一般情况下都没有要求市县配套资金，今后安排的项目资金除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有要求外，不再要求市县配套资金。至于在评议中反映的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资金承担的问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于有关优抚方面的政策，如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资金的确定，这属于中央层面顶层设计，在实际工作中，我

们将积极进行调研，为中央出台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 关于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投入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建议：加大对城市社区服务站、行政办公楼维修项目资金投入)。**

**答：**自 2012 年以来自治区从本级筹集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已安排 1.49 亿元，其中 2016 年度安排 3200 万元用于支持社区服务示范性项目建设。当然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主要还是当地政府，今后自治区将进一步调整资金投入结构，努力增加投入的比例。希望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认真做好规划，加强社区建设，整合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部门的资源，共同创造良好的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环境。至于行政办公楼维修资金的投入，我们认为主要还是由当地政府的负责。也希望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

**(五) 关于支持县市民政部门信息化工程建设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建议：希望加大县区两级民政部门信息化工程建设步伐，解决市县民政部门视频会议设施不足问题)。**

**答：**据统计自 2011 年到 2015 年累计下达了基层民政管理事务 1.03 亿元，专项用于民政支持包括民政信息化建设在内的基层工作的开展。2013—2015 年，自治区本级又下达民政信息化项目经费 3140 万元，用于支持全区市县区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设。今后，我厅将继续争取自治区本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更多用于补助市县两

级民政部门信息化工程建设等。

## 五、解决机构编制，加强业务培训

(一) 建议增加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和人员编制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随着事权下放县市，基层民政工作量越来越大，但人员编制没有增加，造成民政工作人员超负荷工作，如，目前钦州市钦北区各乡镇（街道）无设置有民政办机构，无编制，所从事民政工作人员均是从镇政府(街道)相关站办所调剂，建议自治区民政厅积极争取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大民政工作支持力度，健全完善基层民政办事机构，增加基层民政办人员编制)。

答：自治区民政厅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解决基层民政存在人少事多的问题，多次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编委汇报、沟通协调，旨在协调落实全区乡镇民政机构和人员编制等问题。近年来，自治区有关部门也对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2009年自治区政府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9〕13号）中对民政工作人员配备问题作了明确规定。2011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的《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明确“乡镇要明确承担民政工作的机构、岗位、责任和人员”。2014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在推进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文件中，提出了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防止挤占、挪用乡镇基层和一线人员编制的要求，对保障乡镇基层用编作了刚性约束和指导。根据上述

精神，特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各级政府加强乡镇民政工作，乡镇政府要整合现有人员力量，对乡镇急需完成上级布置的临时性重大民政工作任务，通过统筹调剂、整合人力来完成。

第二，根据《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4〕30号）有关精神民政部、财政部、人社部等六部委下发的有关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要求，各地可通过研究制定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具体服务事项的办法，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设置公益岗位、聘用专业社工、吸纳志愿者、灵活用工等途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

第三，各地对有空余编制的乡镇应及时招录和补充适岗人才，从事民政工作，既充实基层民政干部队伍，又充分发挥编制的使用效益。

（二）关于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的问题。（在社会评议中反映，由于基层民政干部在岗学习时间少，干部变动频繁，建议加强基层民政干部业务培训，组织培训时间要长一些，内容要系统一些，特别是专业性强的内容要有针对性的培训）。

答：我们计划年内将继续组织各类业务的培训，通过举办学习班、培训班，对各类不同对象分期分批举办信息管理系统、民政政策业务，特别是今年是县市换届年，将根据各地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举办县市民政局新任领

导的培训班，继续办好乡镇民政助理业务培训班等，同时还将通过市、县民政局采取多种形式、多条渠道的培训，帮助基层民政干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六、关注热点难点，着力办好实事

(一) 关于低保金少的问题。(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低保钱太少，希望补助资金更多一点)。

答：国家建立“低保”制度，意在帮助和改善目前尚处于困难的贫困家庭的生活，帮助生活有困难的群众解决其基本生活的问题。低保资金补助多少是经有关组织对贫困人口家庭收入进行核对后，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确定的。目前我区城乡低保标准是按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联合下的《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桂民发〔2012〕123号)规定执行，农村低保标准=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原农村低保标准占其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比例。低保标准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水平直接挂钩，确定保障标准后，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对象家庭的收入确定低保补助差额，收入高点，补助少点，否则补助水平高点。不能随便提高。再说，低保只是解决生活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要有更高的补助标准，目前国家财力承担的压力也不小，再者低保补助标准过高也将失去当初设立低保制度的初衷。

(二) 希望所有困难家庭都能享受低保。(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希望所有困难家庭都能享受到低保的待遇)。

答：党和政府历来都十分关心困难群众的生活，政府一直在致力于解决困难群体生活困难问题，特别是去年以来，中央和自治区大力实施扶贫攻坚工作，要求民政部门制定扶贫攻坚低保配套措施，把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推进精准扶贫。农村低保工作并在扶贫攻坚工作中起到“兜底”的作用。我们相信，随着国家扶贫攻坚与农村低保政策的有机结合和实施，农村所有的困难家庭都能享受到国家相应救助。

(三) 要求政府解决建房问题。(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家里很困难，起个房子想让政府再补贴一点)。

答：按照目前民政部门的职能，民政部门只负责民生中的生活救助等，即通过落实社会救助制度，帮助社会上困难家庭解决饭吃的问题。如果属于社会救助对象建房有困难的，建议向政府住建部门申请解决。

(四) 关于子女读大学申请提高低保标准的问题。(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女儿正在读大学，低保资金能不能再多一些)。

答：目前我区农村低保补助标准仍是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联合下的《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桂民发〔2012〕123号)规定执行。属于救助家庭

子女上大学，在国家尚未调整提高补助标准之前，各地仍是按照原来的规定办理，不能随意提高低保保障标准。

(五) 关于错保、骗保、人情保的问题。(社会公众在评议中反映：一是待遇不公平，家里面有大学生因为读书，家庭困难拿不到低保，但是人家家里家庭条件优越的却有低保拿；自费出国留学本不应该享受低保，但是人家也享受了；二是有些不应该得的也享受低保待遇，评定条件也不公平，建议按实际情况制定评定条件，要实际去家里面去看情况，才可以评定该不该享受低保待遇；三是希望审核的时候公平一些，不要让有钱的得到了，没钱的就得不到；四是有很多不公平的事件，希望上面部门多下去调查一下，该享受低保的没有享受到，不该享受的都享受到了)。

答：我区开展低保工作十几年来，已经形成比较完备的工作制度，但由于县级、乡镇基层工作量大，工作人员少，工作做不过来，村（居）协调不到位，难免出现漏保、错保，甚至出现人情保现象。有的地方出现自费出国家庭还享受低保待遇，而有个别真正有困难的子女上大学的家庭不得。存在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调查、评议、公示、审核环节上存在把关不严问题。下步我们建议乡镇（街道办）增加基层力量，严格按低保有关程序调查、评议、审核、审批。第二是通过基层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低保工作无人办事，无钱办事的问题。第三是通过审计、业务督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低保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

(六) 关于提高医疗救助报销比例的问题。(社会公众在对民政厅热点难点工作评议中提出：大病救助有点低，希望从原来的 60% 提高 80%)。

答：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标准是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及各级财政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情况来确定。随着我国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水平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增长而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将会得到有效的保障。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反映，向民政部汇报，反映群众的诉求，最大限度地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如，如果因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按照临时救助政策申请临时救助等。

## 七、认真倾听谏言，自觉做好服务

(一) 关于救灾车辆分配的问题。(公众在评议反映：厅救灾处分配救灾用车不透明，把责任推到民政部，基层民政局意见大)。

答：为加强基层救灾装备建设，提升救灾应急能力，2014 年中央财政安排 32880 万元专项资金，为中西部地区 1096 个多灾易灾县配备民政救灾专用车辆，我区有 52 个县获得分配车辆。这次配备的民政救灾专用车辆，由民政部制定分配方案，并负责招标采购。事后经了解，民政部这次分配车辆的原则：一是地级市及市辖区、县级市不配备；二是分配

给多灾易灾县；三是不征求省级民政厅（局）的意见。多灾易灾县的认定由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通过近十多年的灾情数据的分析计算得出。我区是多灾易灾的省区，这次给 52 个县分配车辆占我区当时 67 个县的 77.6%，充分体现了中央对我区的照顾。个别灾害不多、灾情不重的县对此提出意见，我们认为主要是由于不了解车辆分配的具体的情况，也是可以理解的。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争取中央层面对我区救灾工作在政策、资金、物资、装备等方面更多的支持。同时，对上级给予我区的支持，把相关政策解释、宣传到位，尽可能减少误会。

（二）关于到民政厅办事不好停车的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民政厅不好停车）。

答：民政厅是个旧老单位，建设历史久，场地狭小，过去又缺乏有效的规划，建设比较杂乱，干部自驾车辆多，再加上外来办事的人员多、车辆多，故，停车难一直是着手研究解决的大事之一。今后，我们着力加强机关大院的管理，特别是做好车辆停放的调度，以最大的努力满足群众的需求。

（三）努力转变工作作风。（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希望服务态度好一点，区民政厅二楼质检部服务态度有待提高）。

答：意见所提的二楼质检部服务不归民政厅管辖，也不是民政厅人员承办质检工作。但在工作态度方面，我厅将引以为戒，更加注重抓好大厅工作人员的教育，增强工

作人员服务、公仆意识，耐心做好政策解答与解释，不属本厅范围也要耐心解释，引导群众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避免产生误会。

(四) 关于少承接其他部门业务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做好本身业务，少承接其他部门业务。如残疾人护理金发放，为残联服务)。

答：民政部门是政府的重要组成部门，民政工作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民政业务的完成需要政府各部门乃至全社会的共同配合，政府的其他工作也需要民政部门的共同参与。公众在评议中反映残疾人护理金发放是为残联服务，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能这样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是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加强组织领导”的措施中已经明确：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

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对此，我们在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和解释力度，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同时也希望各级部门特别是各级民政部门的领导要认真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其他问题。（公众在评议中反映：公司的证件丢失，进行登报挂失，感觉没有大多意义，希望到发证单位进行补办证件，如果发证单位认为有必要挂失的就进行相应的证件挂失，没有必要挂失的就不挂失，直接补办）。

答：公司证件挂失不属民政职责范围，建议向工商部门反映。